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般授權下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83,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30,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將於日後出現機會時用於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90港元折讓約18.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89港元折讓約17.98%。

因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無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0%。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目前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承諾，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7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90港元折讓約18.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89港元折讓約17.9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71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83,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3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後，方告完成。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倘所述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該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不能被豁免的條件

(i)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因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嚴重不利地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事宜；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於根據以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地基分包承建商從事地基業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00,000港元。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計全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將於日後出現機會時用於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董事認為，由於香港股市氣氛良好，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方法，同時又可擴寬股東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 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卓業有限公司 (附註)	212,000,000	51.08%	212,000,000	42.57%
承配人	—	—	83,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203,000,000</u>	<u>48.92%</u>	<u>203,000,000</u>	<u>40.76%</u>
總計	<u>415,000,000</u>	<u>100.00%</u>	<u>498,000,000</u>	<u>100.00%</u>

附註：

卓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彩卓環球有限公司(「彩卓」)及輝芯環球有限公司(「輝芯」)分別擁有50%。黃世忠先生擁有彩卓100%已發行股本，當中彩卓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而20%及40%則由黃世忠先生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彩卓則擁有卓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卓業有限公司則為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林榮森先生擁有輝芯100%已發行股本，而輝芯則擁有卓業50%股權，而卓業有限公司則為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而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於本公告內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 (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相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嶠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